

合同编号: DD-20240626-GC-2024-0004

河南省省级水利数字孪生平台（一期） 委托监理合同

甲方(委托人):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乙方(监理人): 河南省方圆信息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乙方(监理人): 河南省方圆信息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河南省省级水利数字孪生平台(一期)

工程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监理范围: 本项目实施阶段及验收阶段监理, 包括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依托河南省政务云、省水利厅现有基础平台等条件, 建设河南省省级水利数字孪生平台。具体内容包括: 1、完善省级数据底板, 2、建设省级知识平台, 3、建设省级模型平台, 4、建设水利孪生仿真支撑平台, 5、数字孪生工作平台, 6、建设河南省防洪“四预”系统, 7、建设河南省水资源综合管理与调配系统, 8、建设省级水利物联网平台, 9、建设省级水利视频监控统一平台, 10、建设省级水利卫星遥感应用平台, 11、省级水利信息网改造, 12、建设省级水利网络安全监管平台等。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投资总额: 55481900.00 元(大写: 伍仟伍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整)

项目总监: 孙珍珍

工程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后, 至整个项目建设任务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
- 六、监理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派出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监理工期至本合同约定工期期满后结束。
- 七、未尽事宜，根据需要，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签约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章）：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地 址：郑州市纬五路 10 号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5571593

签约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

监理人（签章）：河南省方圆信息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郑州市湖心岛崇德街与乐学街交叉口豫盐大厦 1703 室

电 话：15838283567

监理人开户名称：河南省方圆信息监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账 号：246800295472

签约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在本项目中是指河南省省级水利数字孪生平台（一期）。
- (2) “委托人”、“业主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是指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是指河南省方圆信息监理有限公司。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建单位”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到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9)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委托人权利

第三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承建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四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和功能要求设计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五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成员时，须通知委托人。

第六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七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单位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如果更换两次监理人员后仍不能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委 托 人 义 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开展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委派项目现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协调工程事宜。委托人更换代表，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项目承建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单位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施工现场办公用房、电话、宽带网络、办公桌椅、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办公用品等。

监 理 人 权 利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监理合同取得监理收入。

(2) 根据监理合同独立执行工程监理业务。

(3) 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监理人有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

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12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8) 有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11) 因委托人和施工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并且委托人未支付监理人增加的监理费用的情况下，监理人有权对项目监理工作做出调整。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承建单位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在 12 小时内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监理人可要求承建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八条 监理人对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监 理 人 义 务

第十九条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二十条 监理人委派到现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工程监理中一切事宜。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各种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

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交还委托人。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非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及其人员不应接受委托监理合同以外与监理工程有关的报酬，以保证监理行为的公正性。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监理费总额(除去税金)。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主要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合 同 变 更 与 终 止

第二十五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建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应得到相应的增加的监理费用，具体情况根据本合同第三十五条标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六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书面立即通知委托人，双方确认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支付监理费。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本合同终止的条件是：

1、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实施工作和监理工作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经监理方向委托方协商后，双方同意终止合同的，签署终止合同文件，本合同即终止。

2、委托监理合同到期或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建单位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维护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费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3、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费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委托人支付的监理费，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监理人非自身原因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三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终止。

4、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15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 理 报 酬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监理费：

1、监理费（含税）总额为：68500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2、双方同意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30%，计人民币 205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伍佰元整）；

2) 甲方收到监理工作方案并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40%，计人民币 27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元整）；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30%，计人民币 205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伍佰元整）。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银行保函，本保函在本协议签订后提供，履约保函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双方无争议后甲方退回质保期保函。因乙方违约造成履约保函金额不足的，乙方应在五日内补足或者重新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银行保函。

所有付款，须满足付款条件后，待财政资金到位进行支付。

监理人开户名称：河南省方圆信息监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账 号：246800295472

第三十条 支付监理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向甲方提交支付监理费申请后，申请中的项目与实际不符的，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

其 它

第三十二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接受所监理工程承建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建单位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三十五条 对于监理人针对本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使用并复制。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根据双方约定向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理依据：

-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信息系统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 2、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法规。
- 3、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
- 4、项目设计文件（包括项目需求、技术说明要求、设计变更等）。
- 5、依法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和协议。

第三十八条 监理时限、范围和监理目标：

监理时限：从接委托人通知进场开始，至整个项目建设任务竣工验收结束。

监理范围：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监理目标：确保项目顺利高质量实施，符合预定设计目标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第三十九条 监理职责

- 1、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熟悉各类合同文件，理解合同要求。
- 2、审查项目承建方提出的系统分析、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并提出审查、改进意见。
- 3、检查项目承建方的质量保证体系。
- 4、审核项目承建方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现场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5、主持召开日常会议。
- 6、要求项目承建方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并通过巡视、

平行检查、测试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7、检查验收检验工程的质量。

8、审查项目承建方报送的竣工资料，并提出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9、协助委托人整理竣工验收报告及有关文件和备案资料。

10、调查、处理一般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参与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审查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11、审签中间支付凭证和竣工结算。

12、编制监理工作月报、阶段性监理工作小结及委托人提出的其它工作报告，工程竣工后向委托人提交项目监理报告。

第四十条 监理阶段、工作内容：

监理阶段：工程施工及验收阶段

监理工作内容：

1、工程质量监理

1) 审查承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 审查承建方提交的开工报告。

3) 检查确认运到现场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质量，并应查验检查报告单、出厂合格证及进口设备相关证明等是否合格、齐全，与合同所附设备清单是否一致，监理工程师有权禁止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入现场和投入使用。

4) 对所有的隐蔽工程在进行隐蔽以前进行检查和办理签证，签署重要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5)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设计图纸施工，严格执行承发包合同。对工程主要部位、主要环节及技术复杂工程加强监督检查。

6) 检查施工单位的工程自检工作，数据是否齐全，填写是否正确，并对施工单位质量评定自检工作做出综合评价。

7) 查验施工单位所用检测仪器的合格证、计量证。监理单位全面监督，保证技术资料的准确。

8) 监督施工方认真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使工程的功能和技术指标达到最佳效果，且符合合同和国家标准要求。

9) 监督施工单位认真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一般质量事故，并认真做好监理记录。对重大质量事故以及其它紧急情况，应及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和通知委托人。

2、工程进度监理

1)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承建合同》规定的工期组织施工。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保证进度的具体措施，如发生延误，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

2) 经常提醒建设方及时解决和协调自身应解决的施工问题。

3) 监督施工方落实施工需要的人员和施工设备。

4) 检查施工方设备和器材购置计划，应与施工进度同步。

5) 组织召开工程进度协调会，协调解决影响施工进度的各类问题。

6) 监理单位建立工程进度台帐，核对工程形象进度，按月向委托人报告施工计划执行情况、工程进度及存在的问题。

3、工程投资监理

1) 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验工报表及工程款支付申请，保证验工报表及工程款支付申请中各项质量合格、数量准确。签证上报委托人据以拨款。

2)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未经返工处理达标前，不予验工计价。

3) 审核设计变更，按施工合同和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确定设计变更的价格调整。

4) 审核工程决算。

4、验收阶段

1)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各阶段验收资料，受理验收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2) 根据施工单位的竣工报告，提出工程质量检验报告。

3) 负责协助委托人完成各阶段验收，审查工程验收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4) 办理工程移交，签发工程竣工证明。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监理人进场时，委托人应提供：

1、项目招标文件一套。

2、委托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一套。

3、承建方投标文件一份。

第四十二条 未尽事宜，根据需要，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